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PAN KYOSEI GROUP COMPANY LIMITED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1)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及

(2) 關連交易－提供可退還按金

(1)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列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股東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20,673,262股，此股數亦為授權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下列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授權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投票表決過程的監票人。

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2.	(i) 重選下列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a) 金子博博士為執行董事；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b) 鍾浩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c) 黃忠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d) 鄧映心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e) 夏詩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3.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惟有關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6.	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項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994,019,408 (99.999997%)	28 (0.000003%)

附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授權公司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所有董事均以親身或電子通訊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第1至6各項該等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關連交易－提供可退還按金

提供可退還按金

自2019年6月27日起，本集團曾向其中5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若干可退還按金，以就本集團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代本公司向各當地承建商、供應商、當地政府機關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應收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人民幣240,522,000元(2022年：人民幣284,362,000元)。相關披露事項已於2024年4月2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作披露。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A. 清遠市耀武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清遠耀武」)

清遠耀武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1月16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買賣。截至本公告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清遠耀武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廣州品禮貿易有限公司的29%。

於2023年12月31日，清遠耀武應付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109,438,000元。

B. 福州市鳳凰時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福州鳳凰」)

福州鳳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9月19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及建築項目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福州鳳凰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寧德市碧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33%。

於2023年12月31日，福州鳳凰應付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50,295,000元。

C. 福建凱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福建凱鼎」)

福建凱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9月2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開發、土地使用權租賃、及建築項目設計及管理。截至本公告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福建凱鼎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寧德市碧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25.1%。

於2023年12月31日，福建凱鼎應付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37,789,000元。

D. 福建上鼎貿易有限公司(「福建上鼎」)

福建上鼎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3年7月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材料買賣及物業投資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福建上鼎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寧德市碧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7.9%。

於2023年12月31日，福建上鼎應付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12,132,000元。

E. 中鉑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鉑國際」)

中鉑國際為一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2012年1月20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建築材料以及通過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截至本公告日期及2023年12月31日，中鉑國際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嘉興市鉑金置業有限公司的25%。

於2023年12月31日，中鉑國際應付本公司款項為約人民幣30,868,000元。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可退還按金的理由和裨益

應收本公司各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指僅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可用於支付開支的可退還按金，例如代表本公司於中國支付多名當地承建商、供應商及當地政府機構的付款。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在未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可退還按金用作其他用途。可退還按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須於接獲本公司指示後退還可退還按金的所有餘下款項予本公司。

非控股股東為當地發展成熟的企業，該等企業具備完善的網絡、資源，與當地政府部門及機關、建材和運輸供應商、當地地主及其他物業／土地發展商(即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等多方有連繫。過去多年，本集團為打入上海市、長沙市、福建省及廣東省當地的物業市場，本集團必需依賴該等非控股股東的經驗和人脈代本集團進行若干業務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就多個物業項目於開發階段適時與上述各方連繫和磋商以及向各建築／土地供應商、地方政府及機關付款，以推進項目發展的步伐。

本集團採納提供可退還按金的安排證明此業務模式在當地市場從事房地產業務方面有優勢，因為此舉可以借助非控股股東在當地的議價能力及彼等對當地市場的認識，就有關當地物業發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轉變獲得第一手資訊。尤其是，上述安排訂明與供應商及承建商(包括但不限於建材、運輸、營銷等)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商討，同時精簡有關程序。該等非控股股東可協助本公司在向供應商及承建商付款前審查建築程序和質量、針對任何糾紛迅速就任何付款作出回應以及與當地供應商及政府機關建立業務關係，並保證本集團符合相關的監管合規要求。

提供可退還按金為既定的營商慣例，允許本集團靈活通過委派職責建立關係，深入了解當地市場，而當地管理層無需費時失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亦有權於各自附屬公司共享盈利和股息。

因此，可退還按金將轉入擔任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付款代理之非控股股東，以作一般業務過程營商之用。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將就本集團業務之目的指示該等非控股股東向有關建築／土地供應商等作出必要付款。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項目發展狀況相關資金的使用和收回情況以及非控股股東的還款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最新財務報表以評核其財務狀況和資金回籠之表現。供應商及政府機關在簽發發票或向當地各方作出必要付款前一般會事先知會非控股股東。隨後，非控股股東會口頭通知各附屬公司當地的管理層直接向有關獨立第三方付款。為確保履行本集團的責任，當地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應付款項並進行賬齡分析，過程中會參照供應商的月結單或其他支持文件，確保非控股股東妥善直接向供應商付款。本集團在進行信貸評核時亦會計入非控股股東所佔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溢利，因為彼等所佔資產淨值及溢利之部份可降低信貸虧損產生的違約虧損。

本集團認為，鑒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作為本集團付款代理為本集團促進中國當地房地產市場發展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故可退還按金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提供可退還按金的財務影響

可退還按金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評核。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各會計政策及對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影響已載於本公司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的年報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提供可退還按金一事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交易。概無董事於可退還按金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個別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提供可退還按金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提供可退還按金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建議)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由於(1)本公司附屬公司相關非控股股東均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2)董事會已批准提供可退還按金；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提供可退還按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退還按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提供可退還按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未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並未意識到當本公司存放可退還按金時，該等可退還按金應被視為向上述非控股股東提供財務資助，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關連交易」。因此，由於本公司不慎忽略該等可退還按金的性質，並將該等安排誤解為純粹的行業慣例，而其本身並不構成一項「交易」，本公司未能就可退還按金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補救行動

鑒於上述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本公司及新董事會已採取或將採取若干行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所有董事將接受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有關上市規則監管及合規要求的特別培訓，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披露及批准要求；
- (ii) 本公司就該等可退還按金及其各自的上市規則涵義刊發本公告，以知會及向股東提供相關詳情；及
- (iii)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邀請其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參與審閱與相關方有關的重大交易以防止具有類似性質的不合規行為。本公司亦將嚴格控制其業務的合規及風險控制事項的內部程序，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並將繼續遵行以下內部監控程序：

- (a) 定期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有業務部門的所有相關人員、會計人員、內部審計師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持續內部培訓，以加強及重新解釋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b) 提前向本公司相關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申報任何潛在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以確定會否有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及
- (c) 就可能構成本集團新的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潛在交易而言，於進行有關交易前適時諮詢專業顧問及聯交所(如必要)。

為確保於未來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及新董事會正在檢討及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所有交易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獲妥善披露。

本公司及新董事會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相關的企業管治程序，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凱鼎」	指	福建凱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福建上鼎」	指	福建上鼎貿易有限公司
「福州鳳凰」	指	福州市鳳凰時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鉑國際」	指	中鉑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遠耀武」	指	清遠市耀武建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可退還按金」	指	僅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可用於支付開支的可退還按金(如代表本公司於中國支付若干當地承建商、供應商及當地政府主管部門的付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董事會」	指	由2023年7月26日獲委任的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金子博博士

香港，2024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金子博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浩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忠全先生、鄧映心女士及夏詩韻女士。